

关于增加深圳发展银行代理销售国泰基金 旗下基金并开通定投业务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发展银行”）签署的代理销售协议，深圳发展银行自 2010 年 6 月 21 日起代理销售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具体公告如下：

一、代销基金业务范围及代码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代理销售	定投下限	转换业务
020001	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 元	支持
020003	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 元	支持
020005	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 元	支持
020009	国泰金鹏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 元	支持
020010	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 元	支持
519021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是	300 元	不支持
020018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是	不开通	支持

* 国泰金鹿保本增值基金自 4 月 28 日起已暂停申购、转入业务，恢复申购、转入业务以本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扣款金额、扣款方式，由指定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费率相同，每期扣款金额最低为 300 元。销售机构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月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交易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三、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开放式基金基金份额后，可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直接转换成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由该销售机构销售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而不需要先赎回已持有的基金份额，再申购目标基金的一种业务模式。

1、适用投资人范围

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所有已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上述任一只基金基金份额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以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

2、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①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的，补差费为零。

②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其中 25%归转出基金基金财产，其余作为注册登记费和相关的手续费。

(2) 根据《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国泰金龙基金内的子基金之间可以相互转换，但不按上述第(1)条相关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具体费用收取标准如下：

国泰金龙基金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和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两只子基金组成，由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债券基金时免收转换费；由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转换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时，转换费率为 0.3%。持有国泰金龙债券基金超过 90 日（含）的，转换费为 0。

(3)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赎回费率和申购费率均按正常费率执行。

* 同基金 A/C 类收费模式之间不可进行转换。

* 若遇上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一项为固定值另一项为比例值，无法按差值进行计算，则申购费补差不再扣减原基金申购时已缴纳的 1000 元申购费。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合同中无特殊约定基金的转换费用则采用“转出和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 + 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算法，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净值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 [转入金额 - 转入金额 ÷ (1 + 申购补差费率)]

转入净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 = 转入净额 ÷ 转入基金当日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国泰金龙行业）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国泰金鹰增长）份额净值是 1.300 元，转出基金对应赎回费率为 0.2%，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率为 0.3%，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 = 100,000 × 1.2 = 120,000 元

转入金额 = 120,000 - 120,000 × 0.2% = 119,760 元

转换费用 = 120,000 × 0.2% + [119,760 - 119,760 ÷ (1 + 0.3%)] = 598.21 元

转入净额 = 120,000 - 598.21 = 119,401.79 元

转入份额 = 119,401.79 ÷ 1.3 = 91,847.53 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10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为 100 天，决定转换为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 1.200 元，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是 1.300 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91,847.53 份。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转换费率，调整后的基金转换费率应及时公告。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4、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办理，且该销售机构须同时代理拟转出基金及拟转入基金的销售。

（2）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4）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将在 T+1 日对投资者 T 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确认情况。

（5）各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详见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如投资者在单个销售网点持有单只基金的份额不足招募说明书所示时，需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6）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份额及净转出申请份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时，为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目前，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的开放式基金均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故投资者转入的基金份额将被自动记入前端收费模式下，且持有人对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计算。

5、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基金处于封闭期有关规定。

6、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销

售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

(2) 本基金管理人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3)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的程序及有关限制，但应最迟在调整前 3 个工作日内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深圳发展银行在以下 19 个分行的近 300 家指定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深圳、广州、北京、上海、天津、杭州、宁波、南京、温州、重庆、昆明、大连、济南、成都、青岛、珠海、佛山、海口、武汉。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咨询深圳发展银行各代销营业网点；

登录深圳发展银行网站：www.sdb.com.cn；

致电深圳发展银行客户服务电话：95501；

致电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688，021-38569000；

登录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tfun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